

关于印发金寨县 2020 年毛竹产业发展 奖补办法的通知

金林〔2020〕34 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安徽金寨经济开发区（金寨现代产业园区）管委，县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县政府第 38 次县长办公会议纪要和《金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 年现代生态农业产业化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方案的通知》（金政办秘〔2020〕24 号）精神，现将《金寨县 2020 年毛竹产业发展奖补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金寨县林业局

2020 年 5 月 18 日

金寨县 2020 年毛竹产业发展奖补办法

为充分利用我县丰富的毛竹资源，着力培育毛竹产业经营主体，助推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，根据中央、省、市关于农业农村产业发展精神，按照县政府第 38 次县长办公会议纪要和《金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 年现代生态农业产业化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方案的通知》要求，制定 2020 年度毛竹产业发展奖补办法。

一、奖补范围

（一）笋竹两用林基地。在张冲、青山等毛竹重点乡镇新建毛竹笋竹两用林基地 1200 亩，由相关毛竹重点村创福公司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竹材半成品加工。直接加工本县毛竹的半成品加工企业，要求证照齐全，长期稳定安全规范生产，信用记录良好，符合乡镇发展规划和三线三边建设等相关要求。

二、奖补标准

（一）笋竹两用林基地。新建毛竹笋竹两用林基地实施竹林清理、结构调整、垦复施肥、水保等营林作业措施，验收合格后

每亩奖补 1000 元。

（二）竹材半成品加工。年加工本县毛竹 5 万根以上的竹材半成品加工企业，根据年度加工量进行奖补，每吨奖补 25 元。

三、奖补依据

（一）笋竹两用林基地。项目规划落实到小班，编制作业设计书，组织专业队伍施工作业。施工结束后组织专门人员验收，验收合格面积作为奖补依据。

（二）竹材半成品加工。依据企业原料收购和产品销售台账，结合企业用电量、缴纳税收、工人出勤量和设备规模等因素综合核定竹材加工数量，作为奖补依据。加工企业必须规范建立收购、销售台账，原料收购台账逐笔登记原料供货人和联系方式，产品销售台账逐笔登记产品销售对象和联系方式，每月数量汇总报县林业局和所在地乡镇政府。

四、奖补流程

笋竹两用林基地由乡镇政府落实到具体地块，所在村创福公司组织实施并申报奖补。竹材半成品加工由乡镇政府摸排符合条件的加工企业，指导企业如实申报奖补。创福公司及加工企业材料由所在村（社区）和乡镇政府（经济开发区管委）进行审核把关，签署审核意见后，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前报到县林业局，林业局对各乡镇申报材料进行审定。

笋竹两用林基地建设 6 月底前完成作业设计，10 月底前施工结束；竹材半成品加工以 2020 年自然年度作为加工量验收统计时间段。林业局制定验收方案，于 2020 年 12 月底会同项目涉及乡镇组织核查验收，验收结果提交县政府审批，兑现奖补资金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实事求是。各申报主体必须实事求是，严禁弄虚作假，坚持按标准申报奖补。乡镇政府督促笋竹两用林基地建设施工到位，保证质量；指导加工企业建立规范齐全的生产销售台账，做好日常动态服务监管。县林业局不定期调度基地建设进度，核实抽查加工企业台账的真实性、准确性，一旦发现弄虚作假行为，取消该企业享受政策奖补资格。

（二）依法经营。经营主体必须办理营业执照，拥有固定的厂房设备，健全生产管理制度，依法依规开展持续生产经营活动。企业有失信行为，被安监、市场监管等部门通告批评的不予奖补。

（三）公正公平。坚持客观公正，公开操作，增加工作透明度，严格按奖补政策和标准兑现奖补资金。